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点 30 分
- 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4 月 19 日
- 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（四）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（五）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（六）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附后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1、登记时间：

2013 年 4 月 22 日-4 月 23 日，上午 8：30—11：30 下午 13：00—17：00

2、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：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（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），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3、登记方法：

（1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；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2）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3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7：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金依

2、联系电话：0512-82783910

3、传真：0512-53598666

六、其它有关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_____（先生或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，其后果由本公司（本人）承担。

有效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序号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1	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3	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		
4	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
5	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6	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			

（说明：请在“表决事项”栏目相对应的“同意”或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空格内填上“√”号。投票人只能表明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一种意见，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，按弃权处理。）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被委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（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 股

委托日期：2013 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